

犯罪与矫正丛书

比较监狱学

杨世云 窦希琨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犯罪与矫正丛书●

比较监狱学

杨世云 窦希琨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比 较 监 狱 学

杨世云 窦希琨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安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9.25印张 225千字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7-81011-321-6/D·263 定价：4.80元

印数0001—5000册

前 言

《比较监狱学》是我国第一部较系统地介绍和评述世界各国罪犯矫正理论和监狱管理及改造制度的学术专著，是比较法学在劳改法学新领域的尝试。该书运用比较的方法，较客观地介绍了在国际上具有代表性的不同法系的几个国家改造罪犯的监狱法规、监狱矫正制度及其理论和实践体系；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批判地分析了在国际上有影响的罪犯矫正理论和矫正措施，以及这些理论和措施在当今我国罪犯改造中的借鉴作用，提出了一些较为新颖的观点，具有一定的学术和实践价值。

在我国对外开放的今天，我国劳改法的立法和理论研究，都在大量地借鉴和参考国外的监狱学理论。我国劳改战线已在不同程度地试验和借鉴在国际上较有成效的罪犯矫正措施。《比较监狱学》正是为了适应这一需要，通过对外国监狱学理论体系的比较研究，以促进我国劳改法学理论和立法的发展及完善，帮助解决劳改实际中的难题，为我国行刑制度的科学化、国际化做出应有的贡献。

作 者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

目 录

上 编 监 狱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比较监狱学的概念.....	(1)
第二节 比较监狱学的研究方法和学科体系.....	(14)
第三节 比较监狱学的意义和地位.....	(17)
第二章 监狱的发展历史	(22)
第一节 古代监狱的历史沿革.....	(22)
第二节 几个主要国家监狱制度发展状况.....	(26)
第三节 16世纪至19世纪中外监狱之比较.....	(34)
第四节 国际监狱会议.....	(45)
第三章 行刑理论	(63)
第一节 报应刑论.....	(63)
第二节 教育刑论.....	(67)
第三节 综合理论.....	(76)
第四节 苏联、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的行刑理论.....	(79)
第五节 报应刑论与教育刑论之比较.....	(85)
第四章 各国监狱管理体制	(90)
第一节 英国.....	(91)
第二节 美国.....	(95)
第三节 日本.....	(101)
第四节 苏联.....	(105)
第五节 小结.....	(107)

第五章 监狱组织管理体制	(110)
第一节 美国.....	(111)
第二节 日本.....	(116)
第三节 中国(国民党时期).....	(134)
第四节 联合国第一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处遇大会.....	(142)
第五节 小结.....	(147)

下 编 罪 犯

第六章 罪犯行刑制度	(150)
第一节 概述.....	(150)
第二节 宾夕法尼亚制(或独居制).....	(151)
第三节 奥本制(或杂居制).....	(154)
第四节 阶级制(累进制).....	(155)
第五节 自治制.....	(160)
第六节 不定期刑制.....	(164)
第七章 受刑人的调查分类制度	(169)
第一节 概述.....	(169)
第二节 受刑人调查分类制度的发展.....	(171)
第三节 美国的受刑人调查及分类处遇制度.....	(173)
第四节 英国的受刑人调查及分类处遇制度.....	(177)
第五节 日本的受刑人调查及分类处遇制度.....	(179)
第六节 国民党(台湾)的受刑人调查分类制度.....	(184)
第八章 开放式犯人处遇制度	(189)
第一节 概述.....	(189)
第二节 开放式处遇形态.....	(192)
第三节 开放式处遇制度的意义.....	(201)
第九章 罪犯的矫正处遇	(207)
第一节 罪犯的教育.....	(207)

第二节	罪犯的劳动(作业)·····	(220)
第三节	罪犯的给养与医疗·····	(227)
第四节	罪犯的接见与通信·····	(231)
第十章	假释制度 ·····	(235)
第一节	概述·····	(235)
第二节	假释制的基本内容及意义·····	(239)
第三节	美国的假释制度·····	(245)
第四节	法国的假释制度·····	(249)
第五节	日本的假释制度·····	(250)
第十一章	缓刑制度 ·····	(255)
第一节	概述·····	(255)
第二节	缓刑制度的类型及适用·····	(256)
第三节	各国缓刑立法比较·····	(260)
第四节	缓刑制的作用及发展·····	(265)
附: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处遇大会决议·····	(268)

上 编 监 狱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比较监狱学的概念

一、监狱的概念

“监狱”一词，在现代监狱学中，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监狱，是指国家行刑机构、设施的总称。每当我们讲“监狱是国家机器”的时候，即是指广义的监狱。

狭义的监狱，是指国家全部行刑机构设施中的一种形式，它排斥了其他行刑机构设施，如少年院、劳动改造营、劳改队等，是和这些形式的行刑机构设施相区别而言的。本文所涉及的监狱，是广义的监狱。

然而，由于社会时代、法律制度、法学观及研究角度的不同，对监狱的定义，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学者各有不同的解释。概括地讲，在所能见到的有关监狱学的著作中，监狱的定义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监狱是具有特殊物质设备和特定人员组织的制度性存在物。

1. 定义里所指“特殊物质设备”一般是指高大的围墙、电网，戒备森严的警卫、哨楼及监控设施等，是区别于一般建筑物的一套特殊的、必要的建筑和其他设施。

2. “特定的人员组织”是指监狱的工作人员，而近代的监

狱工作人员，几乎无论在哪个国家，都是国家警察行列中的一支特殊的队伍，需要有特殊的业务知识和一定素质的人才可以充任。当代发达国家十分注重监狱工作人员的选任。比如日本把监狱看守看作是“国家与政府的代表”，“权力的象征”，“罪犯生活的师长”，所以每个看守均需通过国家公务员录取考试和国家司法统一考试才能录用。

3. “制度性存在物”。监狱制度，是国家惩治犯罪的刑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奴隶制、封建制社会里，既有国家监狱，也认可奴隶主、封建主或宗族的私审，在政教合一的制度中，甚至由宗教组织来实施审判和管理监狱。资产阶级主张实行国家监狱制度，这是具有历史进步意义的。定义强调行刑设施的制度性，即指制度化的行刑设施应有一定的规格，其内部活动也应受统一制度的制约。临时囚禁特定人的特定场所，是不能称为监狱的。

这一定义着眼于监狱的外部特征，注重监狱的外部形态，因此，它没有触及监狱的实质内容，没有说明监狱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外部特征。

（二）监狱是国家的刑事机构。

这一定义突出了监狱的法律性质和与国家相关的某些特征，其主要含义有三个方面：

1. 监狱的活动属于国家专门机关的活动，它以国家强制为后盾，因此，任何故意的对抗，如脱逃、越狱、暴乱、劫狱乃至违反监规等，都要受到国家的制裁。

2. 监狱专属于国家，任何个人和团体不得私设。历史证明，由国家建立直接集中管理的专门刑罚执行机构，对于防止刑罚的滥用，禁止私刑，保证自由刑的“纯化”，保障罪犯的合法权益，都是十分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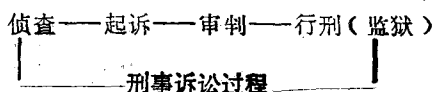
3. 监狱是“刑事机构”这一概念反映出监狱的一个重要性

质。近代以来，由于监禁本身成为国家制裁（刑罚）的一种主要方式，民事违法案件的当事人不再羁押于监狱，所以，监狱彻底改变了民事、刑事不分的混乱状况。更为重要的是，“监狱是刑事机构”道出了监狱的法律属性，或者说，实质上反映了监狱的社会属性——社会地位、社会分工和社会作用。因而，尽管监狱内部组织了对罪犯的教育和劳动作业，但它是国家刑事机构的性质却是不可改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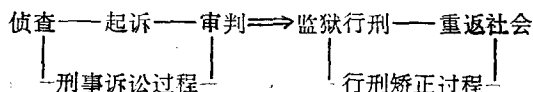
（三）监狱是刑事诉讼的最后归宿之一。

这一定义所注意的是监狱在国家刑事司法活动整个环节中的地位。人们常常用“最后一道工序”来形象地表述监狱在司法活动中的地位。这种说法，仅仅强调了监狱在国家惩治犯罪活动中的作用。然而，目前在这个问题上，也还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理解：

一种理解为，监狱行刑是全部诉讼活动的最后一部分：如图：



另一种意见则认为，监狱行刑是与刑事诉讼密切衔接的另一过程。如图：



两种不同的理解已影响到监狱立法。有的国家如美国、西班牙、波兰等国家，是没有独立的监狱法的，而是在刑法或刑事诉讼法中包括了行刑法典（或监狱法典）。而有的国家如日本、英国、意大利、苏联及我国等，则有独立的行刑法典。从理论上讲，强调监狱为基本行刑方式，突出它在全部刑事司法活动链条上占据的重要位置，监狱的地位和作用就越发显得重要。

（四）监狱是执行自由刑的场所。

这是当今国外监狱学界中应用最广泛、最普遍的定义。它反映了监狱在国家司法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和地位，同时也反映出这一作用和地位的深刻变化。

“自由刑”是指剥夺自由和限制自由的刑罚，它是刑罚体系中的一种，是相对于生命刑、身体刑和财产刑而言的。

随着人类文明社会的不断发展，刑罚制度从总的趋势上也是逐步从野蛮走向文明，即由生命刑（死刑）、身体刑（肉刑）的刑罚体系，发展到以自由刑为主的刑罚体系。刑罚制度的变迁，势必会导致行刑机构的变化，监狱也由以拘禁的方式，为死刑、肉刑的执行提供保证的辅导地位，发展成为行刑的主要手段，监狱变成主要的行刑机构和行刑场所。监狱的基本功能，也以羁押、看守，保证行刑的执行，转化为执行自由刑，在执行中矫正罪犯，使受刑人改恶从善，适于社会生活。

我国监狱学家芮家瑞对监狱的这种解释作了精辟的阐述，他在《监狱法论》中指出：“监狱者，行使国家刑罚权，执行自由刑之地也。”其任务是依据法律，以国家权力拘束犯人于一定场所，限制其行动自由，使其与社会隔离，从事改悔，辅之以相应的教育感化，以消除其恶性。“其作用方法，以作业劳役培养其技能，教诲教育感化其恶性。运动卫生健康其体格，读书阅报增进其知识，使其在狱内对于德育、智育、体育受特别训练，及出狱后对于生活职业受特别保护，使犯罪者复归于良民生活，而有益社会。”

这一定义，仅从具体功能和作用上回答了监狱是什么的问题，所以也有一定的片面性。

（五）监狱是构成国家实质的专政工具，是强迫他人意志服从统治阶级意志的特殊强制机构。

这是我们从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学说中概括出的关于

监狱的定义，这一定义强调监狱的阶级本质，是包括我国在内的广大社会主义监狱学者所使用的概念。

马克思主义国家和法的学说认为，“监狱”与“国家”有着极密切的关系，它是国家的“物质附属物”，甚至是“构成国家实质的东西”。既然监狱是构成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无疑监狱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的。同理，犯罪是阶级社会中特有的社会现象，随着阶级的消亡，国家的消亡，犯罪现象的消亡，监狱最终也要走向消亡。这是在监狱史学上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它使我们从历史发展的角度上，对监狱的发生发展有了一个纵向认识。

从马克思主义关于监狱的这一定义，可以概括出其基本观点：

1. 监狱是国家机器。所有的国家机器都是阶级专政的工具。

事实也正是如此，在资产阶级统治下，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任何反抗，都要受到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镇压，监狱就是他们用来镇压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工具之一。无产阶级要取得革命的胜利，要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必须夺取政权，砸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强化自己的专政工具，镇压一切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破坏行为，不如此，无产阶级就不能巩固自己的政权，社会主义建设也就无法进行。

马克思主义关于监狱是国家机器的学说，深刻地道出了监狱的实质，揭示了监狱在人类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2. 监狱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特殊强制机构。

监狱不是同态复仇的报复机关，不是超阶级超政治的“公共惩恶所”，它和法律一样，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为建立和维护一定阶级专政下的统治秩序服务的工具。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人民群众，为了自己根本利益的实现，为了自己政治经济任

务的完成，也必然要使用监狱——人民民主专政工具——来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提供必要的保障。

监狱是一种十分特殊的强制机构，这种特殊强制性往往为其他国家机构所不具备。例如：它有特殊的强制设施，以武力为后盾，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活动的实施；它的工作人员属于国家警察序列，有特殊的业务素质要求；它的强制活动是在法定范围内，与刑事诉讼相衔接，旨在完成国家的惩罚手段；它强制犯人服从一定的行为规范，强制其参加劳动和接受教育等等。

3. 社会主义国家的监狱是改造罪犯的专门机关。

按照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社会主义社会将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阶级社会，它肩负着最后消灭剥削、消灭阶级，也必然消灭犯罪，从而导致人类社会走向共产主义的伟大历史使命。历史要求社会主义国家机器要具备以往任何人类社会历史上的国家机器类型所没有的性质，就是要为实现共产主义服务的新的性质。

基于上述的历史必然性，使得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刑罚制度，就不仅要以现实的预防犯罪（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为目标，而且要以将来的最终消灭犯罪为最高目标，或者说，要有现实目标与长远目标的统一。所以，在一定意义上讲，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国家刑事活动，是一项旨在最终消除犯罪的活动。因此，社会主义条件下刑罚制度的新的历史特性——以往任何社会条件下的刑罚制度所不具备的特性——决定了刑罚的执行及其执行机关必须肩负新的历史使命，即改造罪犯成为新人。

监狱要完成改造罪犯的历史使命，必须使改造罪犯成为切实可行的活动，就是说，要有改造罪犯的现实可能性。这种可能性表现在：其一，罪犯是可以改造的；第二，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犯罪现象从总体上讲的非道义性，具有必将走向消亡的历史命运；第三，拥有成功而有效的改造罪犯手段。

对罪犯的教育改造，成为监狱的根本任务，是人类历史发展

的必然,也是社会主义国家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和法的学说的发展。

以上五种有关监狱的概念,都从一定角度,在一定意义上反映出了监狱的基本特征,其中第四、第五两种观点更具有代表性,它基本代表了两种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监狱学的观点,为当今国际社会所普遍承认。

二、监狱学的产生与研究对象

(一) 监狱学产生的历史条件。

对于监狱问题的研究,特别是对监狱立法和监狱管理思想的研究,早在资产阶级革命以前就有了,但是,把监狱问题作为社会科学的一个组成部分,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进行研究,则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的事。

1. 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是资产阶级监狱学产生的重要条件。

早在十四十五世纪,在地中海沿岸的某些城市,就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初萌芽。到17世纪40年代,发生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18世纪又发生了美国独立战争和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资产阶级革命,使“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在欧洲各国深入人心。这个历史条件推动和促进了资产阶级学者开展对监狱学的研究。

同时,革命的本身带来了社会的变革,而社会的变革又必然涉及到监狱的变革。法国资产阶级革命,首先就是从攻占巴士底狱、释放政治犯开始的。封建制国家残暴、腐败的监狱制度也引起资产阶级学者重视对监狱学的研究。可见,资产阶级国家监狱的改良对监狱学的创建起了不容忽视的作用。

特别是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以后,随着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法学作为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以自由刑为主要内容的刑罚学的出现,更为监狱学的形成和发展创造了条件。

2. 在监狱学形成和发展的历史上, 国际监狱会议也起了重要作用。

为了适应狱制改良的需要, 促进监狱学的形成和发展, 在德国、荷兰、比利时、法国、美国等国监狱学者的倡导下, 1846年至1856年先后召开3次国际性监狱会议, 后来, 在中断了十几年之后, 又由美国政府发起, 从1872年到1930年又连续召开了10届国际监狱会议(也称“万国监狱会议”)。这些国际性的监狱会议, 除了有监狱学家、法学家、政治学家参加以外, 还有一些国家政府的高级官员参加。国际监狱会议, 就资产阶级狱制改良、监狱立法等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和探讨, 无疑这对促进监狱学的形成和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二) 监狱学的形成和发展。

资产阶级监狱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研究领域, 同其他科学一样, 也有一个由简单到复杂, 由低级到高级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1. 18世纪70年代开始, 是监狱学形成和发展的第一阶段。1777年, 约翰·霍华德的《英格兰及威尔士监狱状况》一书出版, 是资产阶级监狱学初步形成的标志。

英国监狱学家约翰·霍华德(John, Howard 1726—1790), 曾经蹲过法国的监狱, 他对封建制国家监狱的残酷性深有体会。为了寻求监狱改良的方法, 他从1775年开始, 前后历时12年, 行程42000公里, 考察了法、德、俄、荷、瑞士、意大利、丹麦、瑞典、挪威等欧洲国家的监狱, 最后死于考察途中。他在《英格兰及威尔士监狱状况》一书中, 深刻地揭露了封建制国家监狱的惨况, 批判了封建制国家监狱制度、监禁方法的弊病, 呼吁狱制改良, 引起了轰动。同时, 他在《监狱的国家》一书中, 提出了监狱改良的六项措施:

(1) 监狱宜建立在河溪附近, 空气流通的地点;

- (2) 每一犯人均应有单独睡眠的房间；
- (3) 对囚犯特别是对女犯和少年犯应予隔离；
- (4) 对囚犯应提供沐浴设备、灭虱工具；
- (5) 应聘用忠实而受相当训练的监狱管理人员，适当给以报酬，对囚犯收费制度应予废止；

(6) 监舍每天必须清扫。

由于他的突出贡献，被后人称为资产阶级监狱改良和监狱学的鼻祖，也被称为资产阶级监狱改良的三大明星之一。

在监狱学发展的第一阶段，资产阶级监狱学者把自由刑在刑罚体系中的核心地位确立为重要的理论基础，并且以封建制监狱改良为靶子，以狱制改良为出发点，研究和确立了资产阶级监狱制度（主要是监禁制度）的刑罚理论，这一理论对建立资产阶级国家最初的基本监狱制度起了积极的作用。

2. 从19世纪70年代至20世纪40年代，是监狱学发展的第二阶段。

19世纪70年代，资产阶级刑罚目的观发生了重大改变，以资产阶级刑罚近代学派（实证学派）理论取代资产阶级古典学派的理论；由注重自由刑的裁判，转向注重自由刑的执行；由注重对罪犯行为的惩罚，转向注重对罪犯的矫正和防卫社会。由于资产阶级新学派的刑罚理论是适应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符合资产阶级的近代潮流，因而，它就自然地成为监狱学发展重要的理论基础。从注重自由刑的裁判，转向注重自由刑的执行的刑罚理论，为监狱学的研究和探索提出了新的课题。如：如何以积极刑罚代替消极刑罚；以具体性刑罚代替抽象性刑罚；以机动刑罚方法代替刻板刑罚方法等。监狱学正是在研究和探索这些新课题中得到了新的发展。

3. 20世纪50年代以来，是监狱学发展的第三阶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1945年联合国成立，由于犯罪和行刑

等问题，在资产阶级国家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此，联合国于1955年召开了第一届预防犯罪和犯罪人处遇大会，通过了《在监人处遇最低标准规则》、《关于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决议》等重要文件。这些文件对资产阶级监狱制度都具有重大影响。

监狱学发展第三阶段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监狱行刑理论的所谓“纯科学化”。现代的一些资产阶级学者对于监狱行刑理论的认识，并不限于法学思想的领域，而是把它扩展到整个社会的各个方面，以便为其监狱行刑的公正性、科学性寻找新的根据。他们以哲学的、政治的、伦理的观点，探索监狱矫正的理论依据，并且广泛地运用教育学、心理学、伦理学、社会学、医学等多学科的理论来寻找解决监狱行刑的难题。

（三）监狱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1. 资产阶级监狱学，是资产阶级法学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资产阶级监狱学所研究的对象，是监狱行刑。“行刑”是资产阶级国家常用的一个法律概念，一般意义的行刑，是指刑罚的执行，包括死刑、自由刑、财产刑、名誉刑以及其他一系列刑罚制度的应用等等。监狱行刑，是指监狱及其他矫正设施中对自由刑的执行，按照资产阶级监狱学的规定，一般指对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有期或无期禁锢、不定期刑、拘役和拘留的执行。

2. 资产阶级监狱学研究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监狱立法研究。包括基础理论、实用理论、法律地位、立法原则以及监狱法同相关法之间的关系。

（2）监狱行刑思想研究。包括行刑目的、行刑方针、行刑的直接效应和间接的社会效应。

（3）监狱制度研究。包括监禁、戒护、教化、作业、给养、卫生、医疗、赏罚、权利和义务等行刑制度。

（4）监狱设施研究。包括监狱建筑、监狱设备等。

（5）监狱管理研究。包括管理体制、管理机构、管理人员